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表 1

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594XX	企业类型	私营企业(按营业执照填写)
注册资金(万元)	1000		
法定代表人(必填)	姓名: 李碧玉 身份证号码: 440181198303125428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钟新荣 99% 李碧玉 1%
主项资质(如有)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 10 人, 涉及专业包括: 1、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8 人; 2、建筑工程专业 2 人; 3、专业 人; 4、专业 人; 5、专业 人; (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填写)		
办公场所信息	1. 办公面积: 165.04 平方米, 2.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 1046 号 深圳爱国卫生综合楼 615 房		
财务状况(万元)		纳税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2022 年	94.260648	4012.941280
	2023 年	115.204647	5284.953432
	2024 年	241.751162	9429.996247
	合计:	451.216457	18727.89096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1	项目名称: 2020 年市直机关义务植树工程项目 建设规模: 2020 年植树节期间配合市领导、市直机关干部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做好相关配套绿化种植工作 合同金额: 153.134945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0.10.12	
	2	项目名称: 2021 年义务植树服务项目 建设规模: 2021 年义务植树活动将于植树节前后在龙华区北站中心公园举行, 面积约 2 万平方米, 植树约 500 株。本项目含方案设计、监理、苗木采购(含养护)、种植区备土、活动现场准备、植树现场组织与指导、活动记录和总结等内容。 合同金额: 182.863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1.09.02	
	3	项目名称: 2022 年义务植树服务项目 建设规模: 2022 年义务植树活动将于植树节前后在深圳市内举行。本项目含方案设计苗木采购(含养护)、种植区备土、活动现场准备、植树现场组织与指导、活动记录和总结等内容 合同金额: 97.88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09. 08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同类业绩情况	1	<p>项目名称: 深圳市翠园中学校园景观提升项目 (二期)</p> <p>建设规模: 深圳市翠园中学校园景观提升项目 (二期) 涉及教学楼前绿化带、教学楼-食堂师生通道等重要地带, 基于充分利用校园空间、美化校园环境的考虑, 通过实施该项目, 改造校园景观, 进一步提升翠园中学办学影响力, 使老品牌焕发新活力。</p> <p>合同金额: 85. 341018 万元</p> <p>竣工验收时间: 2023. 12. 15</p> <p>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项目经理</p> <p>在该业绩任职时间: 2025 年 08 月-2025 年 12 月</p>
	2	<p>项目名称: 2024 成都世园会深圳展园建设工程</p> <p>建设规模: 2024 成都世园会将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10 月 28 日在成都举办, 深圳展园位于中华园艺展区, 占地面积约 1500m²。展园主要体现深圳特色, 同时也展示了当今园艺的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p> <p>合同金额: 460. 496708 万元</p> <p>竣工验收时间: 2024. 04. 23</p> <p>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项目经理</p> <p>在该业绩任职时间: 2023 年 09 月-2024 年 04 月</p>

1. 营业执照



营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594XX

名 称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爱国卫生综合楼615房
法 定 代 表 人 李碧玉
成 立 日 期 2010年10月15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 财务审计报告

(1)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6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UYUANLI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 87C755
电话：0755-84871342

深巨源财审字[2023]QNC475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706,465.02	6,128,218.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611,291.20	759,397.72
预付款项	3	221,780.99	645,979.76
其他应收款	4	4,277,712.64	762,864.91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817,249.85	8,296,460.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811,495.90	577,183.4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1,495.90	577,183.47
资产合计		10,628,745.75	8,873,644.4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7,091,864.47	2,685,183.01
预收款项			72,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541.57	15,941.57
应交税费		27,152.75	161,253.07
其他应付款	7	257,584.41	2,740,796.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89,143.20	5,675,174.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389,143.20	5,675,174.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	2,800,000.00	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	439,602.55	398,470.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39,602.55	3,198,47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28,745.75	8,873,644.4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2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0	40,129,412.80
减: 营业成本	11	35,350,828.71
税金及附加	12	116,134.51
销售费用	13	75,266.95
管理费用	14	4,794,683.4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4,691.33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02,809.45
加: 营业外收入	16	269,659.11
减: 营业外支出	17	25,717.47
三、利润总额		41,132.19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41,132.1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132.1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0,205,519.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866,343.78
现金流 入 小 计	5	46,071,86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0,519,94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8,044,209.91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1,065,727.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353,162.36
现金流 出 小 计	10	46,983,04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911,184.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 入 小 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510,568.8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 出 小 计	23	510,56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10,568.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 入 小 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 出 小 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421,753.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6,128,218.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706,465.0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800,000.00					398,470.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2,800,000.00					398,470.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3,198,470.36
（一）净利润	06					41,132.19	41,132.1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41,132.19	41,132.19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末余额	25	2,800,000.00					439,602.55
							3,239,602.5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爱国卫生综合楼615房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594XX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0月1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 路桥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工程、水利水电的设计与施工; 物业管理; 园林设备的上门安装; 园林设备的租赁和购销; 从事城市道路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清运; 清洁服务; 园林花木、肥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的购销; 有害生物防治; 白蚁防治、病媒生物防治及相关虫害防治; 水池消毒; 环境污染治理; 消杀服务;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 农用设备的销售和安装、温室设备销售安装; 园林花卉展览; 园艺植物种植、购销(限分支机构经营, 执照另办); 清洁用品的购销; 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国内贸易; 自有物业租赁;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森林防火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 林木的商品种子经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 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 各项财产品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人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人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4,706,465.02
合 计	<u>4,706,465.02</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11,291.20	100.00%
合 计	<u>611,291.20</u>	<u>100.00%</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1,780.99	100.00%
合 计	<u>221,780.99</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277,712.64	100.00%
合 计	<u>4,277,712.64</u>	<u>100.00%</u>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1,094,104.24</u>	<u>510,568.88</u>		<u>1,604,673.12</u>
二、累计折旧合计	<u>516,920.77</u>	<u>276,256.45</u>		<u>793,177.22</u>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577,183.47</u>			<u>811,495.90</u>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091,864.47	100.00%
合 计	<u>7,091,864.47</u>	<u>100.00%</u>

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7,584.41	100.00%
合 计	<u>257,584.41</u>	<u>100.00%</u>

8: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钟新荣	9,900,000.00	99.00%	2,772,000.00	99.00%
李碧玉	100,000.00	1.00%	28,000.00	1.00%
合 计	<u>10,000,000.00</u>	<u>100.00%</u>	<u>2,800,000.00</u>	<u>100.00%</u>

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98,470.3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398,470.36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41,132.19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439,602.55

10: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40,129,412.80
合 计	<u>40,129,412.80</u>

11: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35,350,828.71
合 计	<u>35,350,828.71</u>

1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16,134.51
合 计	<u>116,134.51</u>

13: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75,266.95
合 计	<u>75,266.95</u>

1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4,794,683.41
合 计	<u>4,794,683.41</u>

1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4,691.33
合 计	<u>-4,691.33</u>

1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269,659.11
合 计	<u>269,659.11</u>

1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25,717.47

合 计 25,717.47

18：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41,132.19</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76,256.4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942,542.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713,969.1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11,184.66</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06,465.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28,218.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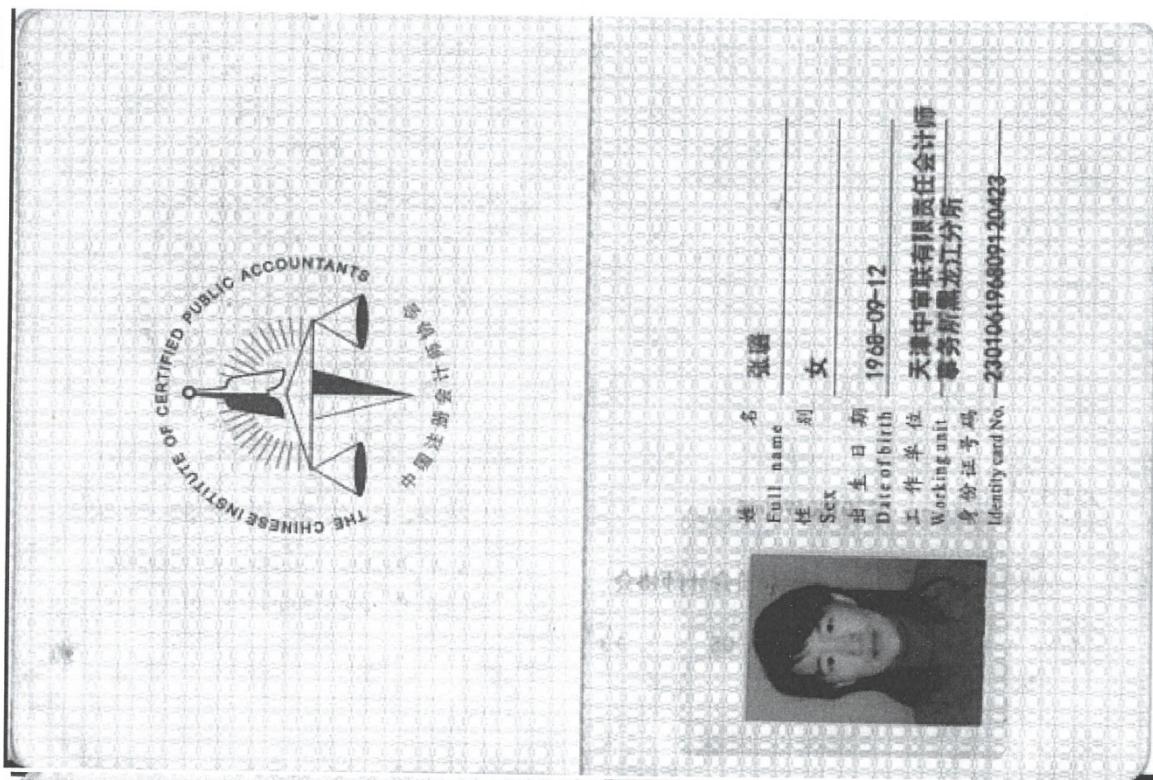
-1,421,753.54

19：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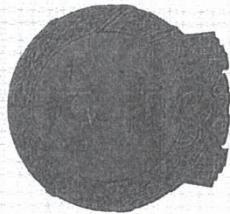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6835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璐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

经营场所: F4.8 7C75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4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1]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5月17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书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六、 财务报表附注	9-2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1MDZAXT4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W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1512 室

电话：82871626

传真：82871626

邮编：518034

机密

审计报告

深众为审字[2024]第 329 号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	4,960,947.69	4,706,465.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	2,567,842.84	611,291.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3	868,729.16	221,780.99
其他应收款	6.4	5,240,885.09	4,277,712.64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0,146.40	
流动资产合计		13,828,551.18	9,817,249.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	1,255,785.36	811,495.9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5,785.36	811,495.90
资产总计		15,084,336.54	10,628,745.75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	9,246,705.15	7,091,864.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7	21,684.96	12,541.57
应交税费	6.8	71,996.42	27,152.75
其他应付款	6.9	634,057.71	257,584.41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74,444.24	7,389,143.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0	1,815,401.7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5,401.76	-
负债合计		11,789,846.00	7,389,143.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11	2,800,000.00	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12	494,490.54	439,602.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94,490.54	3,239,602.5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4,490.54	3,239,602.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84,336.54	10,628,745.75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6.13	52,849,534.32	40,129,412.80
税金及附加	6.13	46,963,892.63	35,350,828.71
销售费用	6.14	160,415.58	116,134.51
管理费用	6.15	126,308.05	75,266.95
研发费用	6.16	5,740,696.37	4,794,683.41
财务费用	6.17	18,332.70	-4,691.33
期中：利息费用		15,313.98	
利息收入		5,892.38	9,901.4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60,111.01	-202,809.45
加：营业外收入	6.18	269,684.02	269,659.11
减：营业外支出	6.19	48,107.83	25,717.47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61,465.18	41,132.19
减：所得税费用		3,073.26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8,391.92	41,132.1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391.92	41,132.1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391.92	41,132.19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391.92	41,132.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391.92	41,132.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一)

编制单位：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483,957.44	40,205,519.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56.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188.57	5,866,34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94,502.61	46,071,86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71,446.97	30,519,94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02,210.98	8,044,209.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0,803.35	1,065,727.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85,487.13	7,353,16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79,948.43	46,983,04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445.82	-911,184.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0,159.29	510,568.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0,159.29	510,56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159.29	-510,568.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598.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13.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1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08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482.67	-1,421,753.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6,465.02	6,128,218.56
6.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0,947.69	4,706,465.02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39,60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239,602.55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03.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36,098.6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8,391.9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8,391.92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8,391.9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							494,490.54
								3,294,490.54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							398,470.36		3,198,470.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00,000.00							398,470.36		3,198,470.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132.19		41,132.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132.19		41,132.1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资本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							439,602.55		3,239,602.55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275594XX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碧玉；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爱国卫生综合楼 615 房；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路桥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工程、水利水电的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园林设备的上门安装；园林设备的租赁和购销；从事城市道路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清运；清洁服务；园林花木、肥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的购销；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病媒生物防治及相关虫害防治；水池消毒；环境污染治理；消杀服务；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农用设备的销售和安装、温室设备销售安装；园林花卉展览；园艺植物种植、购销（限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办）；清洁用品的购销；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自有物业租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森林防火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林木的商品种子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附注第四部分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外币业务记账方法采用外币统账制，发生外币经济业务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即期汇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如下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再与原人民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记入当期损益。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收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但该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取得被投资单位股权后发生的净损益为基础，在各会计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处置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9、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5%	10 年	9.50%
运输设备	5%	4 年	23.75%

办公设备	5%	5 年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3 年	31. 67%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2、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3、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

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14、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2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332,164.26	18,749.63
银行存款	4,628,783.43	4,687,715.39
合 计	4,960,947.69	4,706,465.02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 以 内	2,567,842.84	100%		611,291.20	100%	
合 计	2,567,842.84	100%		611,291.20	100%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 以 内	868,729.16	100%		221,780.99	100%
合 计	868,729.16	100%		221,780.99	100%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 以 内	4,120,833.09	78.63%		4,277,712.64	100%	
1 至 2 年	1,120,052.00	21.37%				
合 计	5,240,885.09	100%		4,277,712.64	100%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1,334,706.21	794,159.30		2,128,865.51
电子设备	30,117.69	24,761.07		54,878.76
其他设备	239,849.22	2,101,238.92		2,341,088.14
合 计	1,604,673.12	2,920,159.29		4,524,832.41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721,654.39	625,357.55		1,347,011.94
电子设备	23,041.73	4,658.83		27,700.56
其他设备	48,481.10	1,845,853.45		1,894,334.55
合 计	793,177.22	2,475,869.83		3,269,047.05
净 值	811,495.90			1,255,785.36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811,495.90			1,255,785.36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760,571.85	94.74%	7,091,864.47	100%
1 年以上	486,133.30	5.26%		
合 计	9,246,705.15	100%	7,091,864.47	100%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 资	21,684.96	12,541.57
合 计	21,684.96	12,541.57

8、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城建税	2,002.12	733.82
教育费附加	858.05	314.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2.03	209.66
印花税	2,863.30	2,059.52
增值税	57,203.48	20,966.38
个人所得税	5,424.18	2,868.88
企业所得税	3,073.26	
合 计	71996.42	27,152.75

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0,819.71	71.10%	257,584.41	100%
1 年以上	183,238.00	28.90%		
合 计	634,057.71	100%	257,584.41	100%

10、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车贷本金	1,815,401.76	
合 计	1,815,401.76	

11、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钟新荣	9,900,000.00	99.00%	2,772,000.00	99.00%
李碧玉	100,000.00	1.00%	28,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	2,800,000.00	100%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39,60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503.93
本期年初余额	436,098.6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58,391.92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法定公益金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494,490.54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52,849,534.32	40,129,412.8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2,849,534.32	40,129,412.8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46,963,892.63	35,350,828.7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6,963,892.63	35,350,828.71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毛利	5,885,641.69	4,778,584.09

1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431.17	59,757.54
教育费附加	34,899.07	25,610.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266.05	17,073.58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印花税	16,890.16	11,949.96
车船税	3,929.13	1,743.06
合 计	160,415.58	116,134.50

15、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126,308.05	75,266.95
合 计	126,308.05	75,266.95

1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5,740,696.37	4,794,683.41
合 计	5,740,696.37	4,794,683.41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18,332.70	-4,691.33
合 计	18,332.70	-4,691.33

1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269,684.02	269,659.11
合 计	269,684.02	269,659.11

1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28,107.83	20,717.47
捐赠支出	20,000.00	5,000.00
合 计	48,107.83	25,717.47

20、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金额
净利润	58,391.9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75,869.83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313.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56,818.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85,301.04
其他	-1,863,50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445.8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 现金	4,960,947.69
其中： 库存现金	332,164.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28,783.43

项 目	本期金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0,947.69

七、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3)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书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六、 财务报表附注	9-20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W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1512 室

电话: 82871626

传真: 82871626

邮编: 518034

机密

审计报告

深众为审字[2025]第 255 号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	10,502,666.62	4,960,947.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	2,639,551.61	2,567,842.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3	2,309,745.66	868,729.16
其他应收款	6.4	2,402,757.92	5,240,885.09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0,146.40
流动资产合计		17,854,721.81	13,828,551.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	1,134,368.70	1,255,785.3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4,368.70	1,255,785.36
资产总计		18,989,090.51	15,084,336.54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	9,903,094.26	9,246,705.15
预收款项	6.7	417,016.2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8	1,963,509.55	21,684.96
应交税费	6.9	287,411.21	71,996.42
其他应付款	6.10	1,461,182.44	634,057.71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032,213.68	9,974,444.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1	1,250,699.40	1,815,401.7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0,699.40	1,815,401.76
负债合计		15,282,913.08	11,789,846.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12	2,800,000.00	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13	906,177.43	494,490.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06,177.43	3,294,490.5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6,177.43	3,294,490.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89,090.51	15,084,336.54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6.14	94,299,962.47	52,849,534.32
税金及附加	6.14	85,480,035.73	46,963,892.63
销售费用	6.15	325,195.53	160,415.58
管理费用	6.16	113,671.52	126,308.05
研发费用	6.17	7,975,944.42	5,740,696.37
财务费用	6.18	158,653.16	18,332.70
期中：利息费用		154,244.28	15,313.98
利息收入		6,917.52	5,892.38
加：其他收益	6.19	358,118.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04,580.78	-160,111.01
加：营业外收入	6.20	156.90	269,684.02
减：营业外支出	6.21	182,841.59	48,107.83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21,896.09	61,465.18
减：所得税费用		2,179.90	3,073.26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19,716.19	58,391.9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716.19	58,391.9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716.19	58,391.9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9,716.19	58,391.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9,716.19	58,391.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一）

编制单位：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397,809.83	52,483,957.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56.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4,154.50	900,18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01,964.33	53,394,50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128,663.94	28,771,446.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37,147.36	8,602,21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1,008.53	1,220,803.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72,178.93	15,285,48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98,998.76	53,879,94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2,965.57	-485,445.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300.00	1,060,159.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300.00	1,060,15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00.00	-1,060,159.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4,702.36	44,598.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244.28	15,313.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946.64	59,91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946.64	1,800,08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1,718.93	254,482.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0,947.69	4,706,465.02
6.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02,666.62	4,960,947.69





编制单位：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									494,490.54	3,294,490.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8,029.30	-8,029.30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00,000.00									486,461.24	3,286,461.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9,716.19	419,716.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9,716.19	419,716.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									906,177.43	3,706,177.43





编制单位：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							439,602.55	3,239,60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8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2,800,000.00							494,490.54	3,294,490.54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275594XX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碧玉；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爱国卫生综合楼 615 房；

经营范围：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路桥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工程、水利水电的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园林设备的上门安装；园林设备的租赁和购销；从事城市道路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清运；清洁服务；园林花木、肥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的购销；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病媒生物防治及相关虫害防治；水池消毒；环境污染治理；消杀服务；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农用设备的销售和安装、温室设备销售安装；园林花卉展览；园艺植物种植、购销（限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办）；清洁用品的购销；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自有物业租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森林防火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公园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林木的商品种子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附注第四部分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外币业务记账方法采用外币统账制，发生外币经济业务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即期汇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如下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再与原人民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记入当期损益。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收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但该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取得被投资单位股权后发生的净损益为基础，在各会计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处置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9、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5%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5%	10 年	9.50%
运输设备	5%	4 年	23.75%
办公设备	5%	5 年	19%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3年	31.67%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2、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3、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



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14、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 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现 金	257,764.93	332,164.26
银行存款	10,244,901.69	4,628,783.43
合 计	10,502,666.62	4,960,947.69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1 年 以 内	2,260,472.66	85.64%		2,567,842.84	100%	
1 年 以 上	379,078.95	14.36%				
合 计	2,639,551.61	100%		2,567,842.84	100%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 以 内	2,064,013.09	89.36%	868,729.16	100%
1 年 以 上	245,732.57	10.64%		
合 计	2,309,745.66	100%	868,729.16	100%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期 末 余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年 初 余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1 年 以 内	2,082,337.43	86.66%		4,120,833.09	78.63%	
1 至 2 年	320,420.49	13.34%		1,120,052.00	21.37%	
合 计	2,402,757.92	100%		5,240,885.09	100%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2,128,865.51	177,488.43		2,306,353.94
电子设备	54,878.76	19,911.51		74,790.27
其他设备	2,341,088.14	76,991.15		2,418,079.29
合 计	4,524,832.41	274,391.09		4,799,223.50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1,347,011.94	244,802.85		1,591,814.79
电子设备	27,700.56	14,207.72		41,908.28
其他设备	1,894,334.55	136,797.18		2,031,131.73
合 计	3,269,047.05	395,807.75		3,664,854.80
净 值	1,255,785.36			1,134,368.70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1,255,785.36			1,134,368.70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83,675.77	68.50%	8,760,571.85	94.74%
1 年以上	3,119,418.49	31.50%	486,133.30	5.26%
合 计	9,903,094.26	100%	9,246,705.15	100%

7、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7,016.22	100%		
合 计	417,016.22	100%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 资	1,963,509.55	21,684.96
合 计	1,963,509.55	21,684.96

9、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城建税	6,874.05	2,002.12
教育费附加	2,946.01	858.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64.01	572.03
印花税	4,696.72	2,863.30
增值税	255,118.54	57,203.48
个人所得税	13,631.98	5,424.18
企业所得税	2,179.90	3,073.26
合 计	287,411.21	71,996.42

1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53,769.35	72.12%	450,819.71	71.10%
1 年以上	407,413.09	27.88%	183,238.00	28.90%
合 计	1,461,182.44	100%	634,057.71	100%

11、长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车贷本金	1,250,699.40	1,815,401.76
合 计	1,250,699.40	1,815,401.76



12、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钟新荣	9,900,000.00	99.00%	2,772,000.00	99.00%
李碧玉	100,000.00	1.00%	28,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	2,800,000.00	100%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94,490.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8,029.30
本期年初余额	486,461.2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419,716.19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法定公益金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906,177.43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94,299,962.47	52,849,534.3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4,112,382.20	52,849,534.32
其他业务收入	187,580.27	
营业成本	85,480,035.73	46,963,892.6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5,480,035.73	46,963,892.63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毛利	8,819,926.74	5,885,641.69



1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012.65	81,431.17
教育费附加	73,719.58	34,899.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146.34	23,266.05
印花税	25,297.58	16,890.16
车船税	5,019.38	3,929.13
合 计	325,195.53	160,415.58

1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113,671.52	126,308.05
合 计	113,671.52	126,308.05

1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7,975,944.42	5,740,696.37
合 计	7,975,944.42	5,740,696.37

1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158,653.16	18,332.70
合 计	158,653.16	18,332.70

19、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357,299.31	
个税手续费返还	819.36	
合 计	358,118.67	



20、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156.90	269,684.02
合计	156.90	269,684.02

2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42,775.01	28,107.83
捐赠支出	140,000.00	20,000.00
滞纳金	66.58	
合计	182,841.59	48,107.83

22、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金额
净利润	419,716.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5,807.75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4,244.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5,401.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57,769.44
其他	50,02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2,965.5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现金	10,502,666.62
其中：库存现金	257,764.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244,901.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02,666.62

七、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1197XW



名 称 深圳市嘉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侯要凤 65192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2019年12月06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证书序号：0012435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夏侯爱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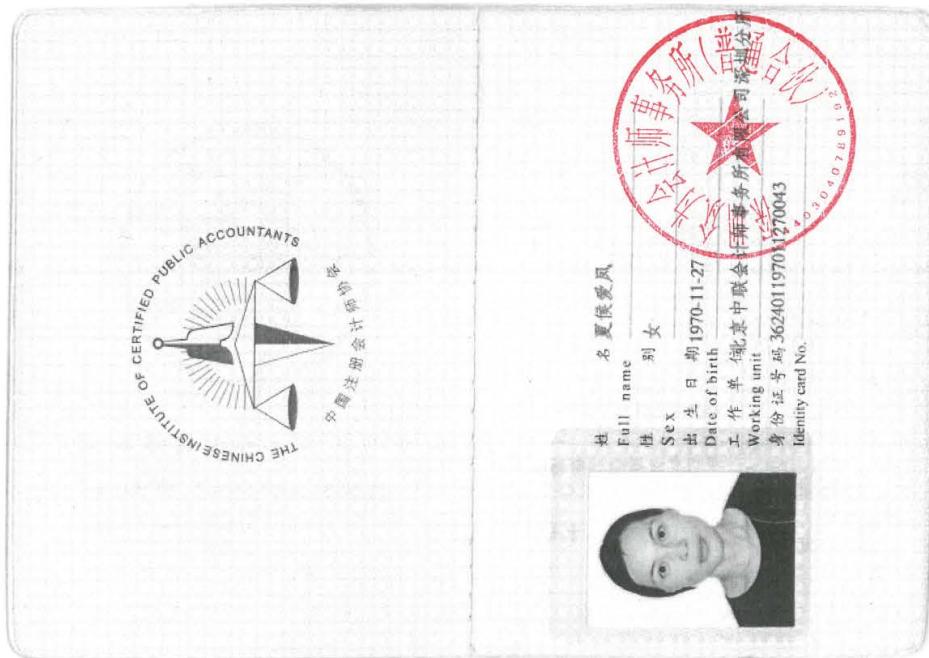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8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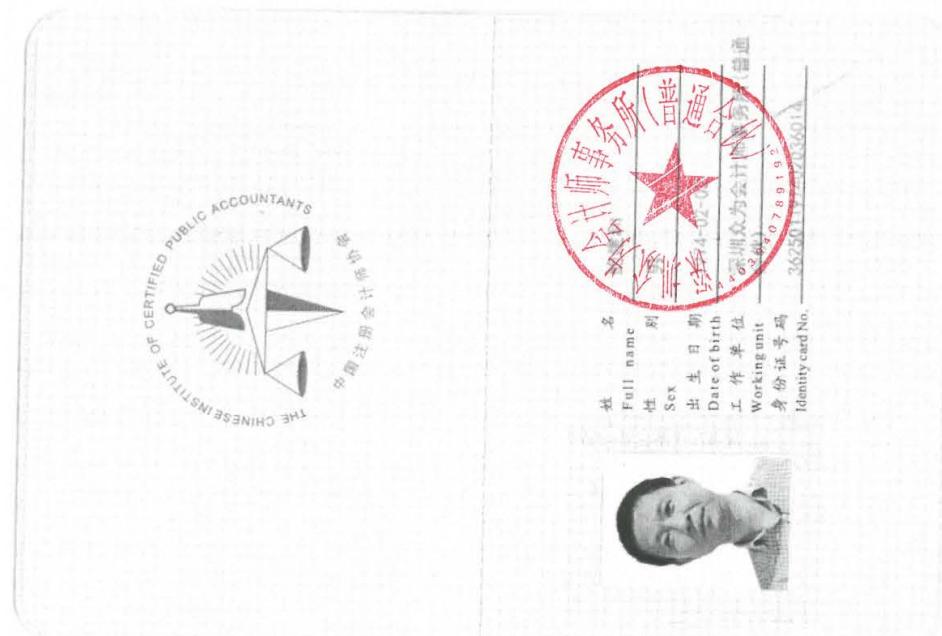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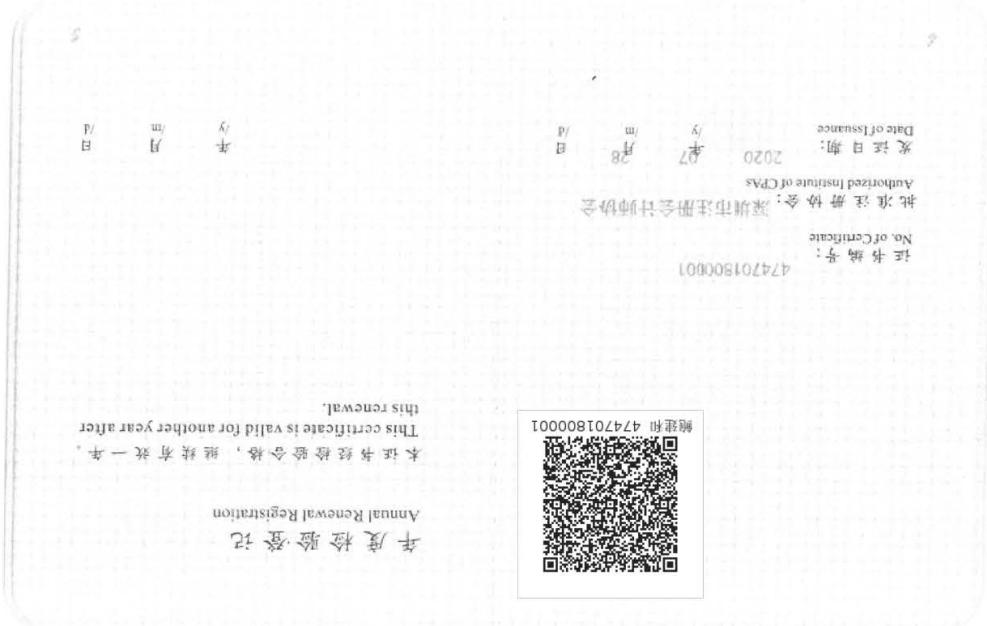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 纳税证明

(1) 2022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12130号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594XX)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496.96	0
2	印花税	6,079.67	0
3	教育费附加	17,355.82	0
4	增值税	990,224.01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1,570.55	0
6	车辆购置税	32,876.11	0
合计		1,098,603.12	0
其中: 自缴税款		1,069,676.75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155,996.64元, 2022年942,606.4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3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231529485411



(2) 2023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02054号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594XX)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447.25	0
2	企业所得税	3,503.93	0
3	印花税	7,641.29	0
4	教育费附加	16,905.94	0
5	增值税	1,101,065.2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1,270.62	0
合计		1,179,834.27	0
其中: 自缴税款		1,151,657.71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27,787.8元, 2023年1,152,046.4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5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7253505879405



(3) 2024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57395号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594XX)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134.3	0
2	企业所得税	11,102.56	0
3	印花税	13,163.72	0
4	教育费附加	34,771.82	0
5	增值税	2,318,123.2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3,181.19	0
7	车辆购置税	10,636.28	0
合 计		2,492,113.16	0
其中、自缴税款		2,434,160.15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3年74,601.54元, 2024年2,417,511.62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3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134618553904



(二)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附表 2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其他
1	2020 年市直机关义务植树工程项目	园林绿化类	2020年植树节期间配合市领导、市直机关干部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做好相关配套绿化种植工作。	153.1349 45	2020.10.12	
2	2021 年义务植树服务项目	园林绿化类	2021年义务植树活动将于植树节前后在龙华区北站中心公园举行, 面积约 2 万平方米, 植树约 500 株。本项目含方案设计、监理、苗木采购(含养护)、种植区备土、活动现场准备、植树现场组织与指导、活动记录和总结等内容。	182.863	2021.09.02	
3	2022 年义务植树服务项目	园林绿化类	2022年义务植树活动将于植树节前后在深圳市内举行。本项目含方案设计苗木采购(含养护)、种植区备土、活动现场准备、植树现场组织与指导、活动记录和总结等内容	97.88	2022.09.08	

证明材料: (1) 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等; (2) 上述材料应体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内容、建设规模(总体投资额等)、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信息; 当前述证明文件的关键页不能体现上述时, 可提供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分包业绩不予认可。(3) 若提供业绩为投标人与其他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共同完成的施工业绩, 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承担该业绩部分的金额比例相关证明材料, 若不能拆分, 该业绩金额不予认可。

注: 相关证明资料的工程名称与施工合同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工程名称有细微差别, 但可明显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 需提供其为同一项目的证明文件。

1. 2020 年市直机关义务植树工程项目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SANFANGCHENGXIN TENDERING CO.,LTD.

三方诚信〔2020〕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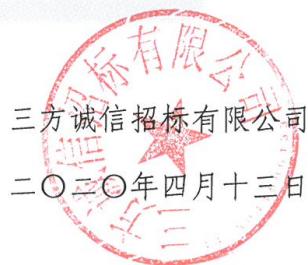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市直机关义务植树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ZDL2020333274）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商：

申报书 编号	采购条目 流水号	采购单位	委托金额	中标金额
450373253	450373318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 (¥ 2,400,000.00)	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壹仟叁佰肆拾玖元肆角伍分 (¥ 1,531,349.45)

请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并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采购单位联系人：张工，电话：0755-83949184；中标单位联系人：林鹏，电话：0755-82346061，13750599756）。



抄送：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金润大厦 7 层 E 单元 邮政编码：518040
公司网址：<http://www.sfcx.cn> E-mail：bidding@sfcx.cn
电话：82800088、82800099 传真：82800022

合同编号: 774

2020 年市直机关义务植树工程 施工合同

(GF—2012—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0 年市直机关义务植树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坝光生物谷

工程内容： 2020 年植树节期间配合市领导、市直机关干部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做好相关配套绿化种植工作。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以招标文内容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竣工日期： 开工后一周内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壹仟叁佰肆拾玖元肆角伍分

¥: 1531349.45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红荔西路
8009号规划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0755-83947549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园岭支行

账号: 44201514500056019144 账号: 44250100013600002408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HJ-037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2020年市直机关义务植树工程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坝光（运营管理处、河提二标、中心公园）

建设单位: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验收日期: 2020.10.12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3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2020年市直机关义务植树工程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坝光（运营管理处、河提二标、中心公园）
建设规模	153.134945万元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
建设单位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12日
勘察单位	/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12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工期	(天)
承包单位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53.134945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施工总面积20200平方，其中坝光运营管理处小叶榄仁36棵，河提二标丛生朴树2棵，玉蕊19棵，小叶榄仁30棵，黄槿32棵，水黄皮23棵，银叶树43棵，台湾草4573平方，中心公园特选朴树1棵，A黄花风铃木41棵，B黄花风铃木12棵，苦楝16棵，水黄皮10棵，凤凰木21棵，高山榕64棵，大叶榕85棵，小叶榄仁10棵，大叶紫薇46棵，鸡蛋花4，成活495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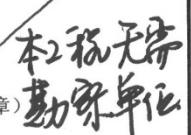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竣工验收结论：

2020年10月12日，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对
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
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
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0年10月12日	勘察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0年10月12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0年10月12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0年10月12日	接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2. 2021 年义务植树服务项目

HT-061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SANFANGCHENGXIN TENDERING CO.,LTD.

三方诚信〔2021〕46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义务植树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0336113）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商：

申报书 编号	采购条目 流水号	采购单位	委托金额	中标金额
706164163	706164855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 2,000,000.00)	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捌仟陆佰叁拾元整 (¥ 1,828,630.00)

请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并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采购单位联系人：张工，电话：0755-83949184；中标单位联系人：林鹏，电话：0755-82346061，13750599756）。



抄送：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金润大厦 7 层 E 单元 邮政编码：518040
公司网址：<http://www.sfcx.cn> E-mail：bidding@sfcx.cn
电话：82800088、82800099 传真：82800022

合同编号（甲方）：482#

合同编号（乙方）：

服务合同



服务名称：2021年义务植树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共12页（含封面）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09 号规划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幼鹏

合同联系人：余辉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7037168@qq.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09 号规划大厦 403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3949350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14 5000 5601 9144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红岗路爱国卫生综合楼 615 房

法定代表人：李碧玉

合同联系人：刘李泽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1152794286@qq.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红岗路爱国卫生综合楼 615 房

邮政编码：51800

电话：0755-82346061 传真：0755-8234606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岭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36000024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2021年义务植树服务项目”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双方均应诚实信用地遵守并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2021年义务植树活动将于植树节前后在龙华区北站中心公园举行，面积约2万平方米，植树约500株。本项目含方案设计、监理、苗木采购（含养护）、种植区备土、活动现场准备、植树现场组织与指导、活动记录和总结等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 (1) 设计方案需由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企业实施，如甲方对方案设计不满意，需无条件修改，必须经过甲方认可方可实施。
- (2) 聘请专业监理单位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监理，并聘请专业造价咨询单位，按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造价咨询服务。
- (3) 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场地整理、备耕打穴、苗木准备（一次性提供设计图纸所需苗木）等工作外，还需负责植树现场的有关指示牌、宣传牌的制作和安装。
- (4) 编制详细项目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等）及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并按审定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 (5) 施工场地开工前及完工后的现场照片记录、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 (6) 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挡。
- (7) 植树节活动初定在3月12日前后数天进行（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必须在活动日5天前完成义务植树点的场地整理、苗木放点、备耕打穴、基肥准备（与种植土充分拌匀堆放在挖好的树穴旁）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认可。
- (8) 在活动日10天前完成已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所有苗木的采购工作，并在活动前1天将所有苗木运输到种植现场，根据施工图的设计要求放在种植穴旁。
- (9) 负责植树现场的有关指示牌、宣传牌的制作和安装，本工作需在活动日前1天完成并经甲方验收认可。
- (10) 协助甲方做好植树活动的组织和协调，现场需配备5名技术人员协助甲方做好植树的技术指导工作，并负责活动现场的秩序维护，配备足够的安保人员，并符合公安部门要求。
- (11) 植树活动结束后，完成保洁工作：1、施工区域内所有的保洁清理工作（包括乔木、灌木上的枯枝、干叶、杂物等）；2、保洁标准与施工区域内原有保洁标准相同。
- (12) 负责进行3个月的成活期养护，乙方需按《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进行养护期管养，工程管养等级要求为一级。乙方需及时做好对苗木的支护，如因台风等原因导致苗木倒伏死亡，需无偿进行重新种植。

- (13) 负责拍摄活动现场照片和视频，包括局部、全景、仰视俯视角度，相关工作人员察看及植树活动现场等。录制的视频主要作为宣传片素材和资料存档使用，其中以前者为主，还应符合以下需求：
- ①视频作品具备应有的美感，同一场景的多角度多景别拍摄创作(包含全景、中景、近景、特写等)。
- ②所有视频作品均为所属执行团队原创拍摄，每个场地的视频开拍前，需用场记板写下地点、日期等信息。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

本合同下的服务须符合下列要求：

- (1) 苗木杆枝生长粗壮，表皮不得有破损或虫眼。主干无歪斜、无孔洞，分枝均衡，冠形优美。
- (2) 苗木生长茂盛而不老化，无干枝、黄叶，无病虫害，根系生长均匀、良好、土球不得松散。假植苗木的假植时间不少于一年，新生根系发达。
- (3) 需截干乔木锯口处要干净、光滑、无撕裂或分裂。截口处应做好防腐防虫等处理。
- (4) 所有苗木、工程材料的规格、技术参数、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并须经监理单位验收，验收合格获许可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采购单位将不予认可，并要求施工方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恢复，逾期将此部分苗木按绿地垃圾杂物进行清理，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 (5) 进口植物、棕榈科及刺桐属植物必须经国家植物检疫部门检疫，办理相关手续，提供相关书面证明资料。
- (6) 园建工程材料根据国家相关工程建设规定，送检验部门检验，办理相关手续，提供相关书面证明资料。
- (7) 乙方必须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乙方须遵守在市区施工作业的时间要求，并考虑施工的车辆通行及施工成本。施工期中应尽可能降低由于施工作业对周边游人的影响。
- (8) 施工所用肥料必须经国家权威部门检测，相关成份的含量不得低于设计图纸中的要求，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资料。其中（1）所选用的基肥：为生产蘑菇后的种植基质废料掺入过磷酸钙 3-5%，堆沤、充分腐熟后的基肥。有机含量大于 35%，HP=5.5-8.0，N.P.K 总无机养分大于 3%。（2）选用的复合肥配比为 N: P: K=15: 15: 15。
- (9) 植树现场实施期间，方案设计人员必需到现场进行全方位的指导。
- (10) 须负责植树技术指导、摄影、现场秩序维护，并配备足够的技术和安保人员，并符合公安部门要求。
- (11) 对项目中的所有安全工作负全责，如发生安全事故需承担全部处理责任

- 及费用，且必须按规定为所有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工人需穿戴统一工作服配备反光衣、安全帽等，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运货车辆须安装警示信号灯。
- (12) 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必须接受过专门的培训，且取得政府和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
- (13) 活动摄影人员应对拍摄园林景观、纪实和新闻照片有较丰富的录制经验，并具有大型活动拍摄经验。俯视角度拍摄需使用无人机拍摄，需配备相关技术人员。
- (14) 所有文字、照片、视频等成果文件版权归甲方所有。

第三条 服务验收标准

乙方应当尽职尽责地提供本合同下的服务，甲方依据下列标准进行验收：

- (1) 验收条件：按约定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工作，并将植树园区移交管养单位；乙方结算资料齐备完整。
- (2) 验收程序：项目完成，乙方书面申请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日常的维护阶段。如果初验不合格，乙方须在规定期限内按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达到验收标准后，重新提出初验申请。养护期结束后，乙方提交所有项目资料和结算文件并申请终验。
- (3) 验收标准：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会议纪要等有关文件并参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进行验收。

第四条 服务费用

4.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捌仟陆佰叁拾元整（小写）¥: 1828630.00 元。

4.2 本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服务费用总额已涵盖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费用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期限

5.1 本合同下的服务期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止。

5.2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如甲乙双方认为需要继续延长服务期限，应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第六条 服务费用支付

6.1 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金钱支付均通过本合同首部指定的甲乙双方银行账号进行。乙方开具的结算单和发票为本合同下的法定结算凭证。

6.2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方案设计通过甲方认可后，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伍佰捌拾玖元整（¥548,589 元）；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交竣工报告并申请初验，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柒拾叁万壹仟肆佰伍拾贰元整（¥731,452 元）；养护期（三个月）结束，植树园区移交管养单位后，提交项目所有资料和结算文件经甲方终验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伍佰捌拾玖元整（¥548,589 元）。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流程提供详细资料及发票进行分批请款。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7.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泄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支付对方服务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服务、拒付服务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下服务费用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8.2 如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下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货款。

8.3 如乙方逾期无法提供服务，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服务费用的 0.5‰ 作为逾期违约金，但累计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下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 。

第九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收到书面通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擅自变更合同的一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供本合同下的服务，延误时间超过 20 个工作日；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 (3)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

10.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
- (2)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并同时发出书面通知。与此同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设法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11.2 如不可抗力持续 12 个月后一方仍无法克服，则双方应立即商议应继续履行

或终止合同。商议的结果应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一部分。

11.3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本合同条款,双方应继续努力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如未出现合同解除、不可抗力情形, 本合同至履行期届满时终止。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一切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但排除冲突法规则的适用。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 双方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
-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5.1 乙方要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工作, 并做好安全文明措施。如发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安全事故等, 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 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所有责任及费用。

15.2 本合同共 2 份附件, 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15.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单位印章后, 立即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如合同履约过程中，合同需要修订文件、补充文件，或任何附件的，均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

委托方: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委托代理人(签名): 苏汉

2017 年 3 月 25 日

受托方: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碧玉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17 年 3 月 25 日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植树服务项目

验收日期: 2021年9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植树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	北站中心公园
项目规模		项目造价 (元)	1828630.00元
结构类型	/	项目用途	/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0号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勘察单位	/	资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项目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项目概况描述

2021年义务植树活动将于植树节前后在龙华区北站中心公园举行，面积约2万平方米，植树449株。本项目含方案设计、监理、苗木采购（含养护）、种植区备土、活动现场准备、植树现场组织与指导、活动记录和总结等内容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服务、监理单位介绍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和在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项目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项目质量；
- 5、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项目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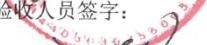
专业项目 名 称	质量评定
方案设计	优
苗木采购	优
活动现场组织	优
养护情况	优
活动记录与总结	优
项目管理与协调	优

四、项目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项目符合合同约定,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1 年 9 月 2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服务单位 (公章)
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人员签字:  李东	验收人员签字:  2021年9月2日 钟海

3. 2022 年义务植树服务项目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SANFANGCHENGXIN TENDERING CO.,LTD.

三方诚信〔2022〕9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义务植树活动服务（招标编号：SZDL2021341396）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议和采购人确认，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商：

申报书 编号	采购条目 流水号	采购单位	委托金额	中标金额
975314 057	97531407 3	深圳市规划 和自然资源 局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1,000,000.00)	人民币玖拾柒万捌仟 捌佰元整 (¥978,800.00)

请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并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采购单位联系人：张工，电话：0755-83949184；中标单位联系人：林鹏，电话：0755-82346061, 13750599756）。



抄送：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金润大厦 7 层 E 单元 邮政编码：518040
公司网址：<http://www.sfcx.cn> E-mail：bidding@sfcx.cn
电话：82800088、82800099 传真：82800022

HT-0108

合同编号（甲方）： 916#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服务合同



服务名称： 2022 年义务植树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共12页（含封面）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09 号规划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幼鹏

合同联系人：余辉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7037168@qq.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09 号规划大厦 403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3949350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14 5000 5601 9144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红岗路爱国卫生综合楼 615 房

法定代表人：李碧玉

合同联系人：刘李泽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1152794286@qq.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红岗路爱国卫生综合楼 615 房

邮政编码：51800

电话：0755-82346061 传真：0755-8234606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岭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36000024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2022年义务植树服务项目”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双方均应诚实信用地遵守并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2022年义务植树活动将于植树节前后在深圳市内举行。本项目含方案设计、苗木采购（含养护）、种植区备土、活动现场准备、植树现场组织与指导、活动记录和总结等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 (1) 设计方案需主创设计师实行实名制，做为现场的指导依据，如甲方对方案设计不满意，需无条件修改，必须经过甲方认可方可实施。
- (2) 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场地整理、备耕打穴、苗木准备（一次性提供设计图纸所需苗木）等工作外，还需负责植树现场的有关指示牌、宣传牌的制作和安装。
- (3) 编制详细项目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等）及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并按审定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 (4) 施工场地开工前及完工后的现场照片记录、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 (5) 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挡。
- (6) 植树节活动初定在3月12日前后数天进行（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必须在活动日5天前完成义务植树点的场地整理、苗木放点、备耕打穴、基肥准备（与种植土充分拌匀堆放于挖好的树穴旁）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认可。
- (7) 在活动日10天前完成已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所有苗木的采购工作，并在活动前1天将所有苗木运输到种植现场，根据施工图的设计要求放在种植穴旁。
- (8) 负责植树现场的有关指示牌、宣传牌的制作和安装，本工作需在活动日前1天完成并经甲方验收认可。
- (9) 协助甲方做好植树活动的组织和协调，现场需配备5名技术人员协助甲方做好植树的技术指导工作，并负责活动现场的秩序维护，配备足够的安保人员，并符合公安部门要求。
- (10) 植树活动结束后，完成保洁工作：1、施工区域内所有的保洁清理工作（包括乔木、灌木上的枯枝、干叶、杂物等）；2、保洁标准与施工区域内原有保洁标准相同。
- (11) 负责进行3个月的成活期养护，乙方需按《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进行养护期管养，工程管养等级要求为一级。乙方需及时做好对苗木的支护，如因台风等原因导致苗木倒伏死亡，需无偿进行重新种植。
- (12) 负责拍摄活动现场照片和视频，包括局部、全景、仰视俯视角度，相关工作人员察看及植树活动现场等。录制的视频主要作为宣传片素材和资料存档使用，其中以前者为主，还应符合以下需求：
 - ①视频作品具备应有的美感，同一场景的多角度多景别拍摄创作（包含全景、

中景、近景、特写等)。

②所有视频作品均为所属执行团队原创拍摄,每个场地的视频开拍前,需用场记板写下地点、日期等信息。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

本合同下的服务须符合下列要求:

- (1) 苗木杆枝生长粗壮,表皮不得有破损或虫眼。主干无歪斜、无孔洞,分枝均衡,冠形优美。
- (2) 苗木生长茂盛而不老化,无干枝、黄叶,无病虫害,根系生长均匀、良好、土球不得松散。假植苗木的假植时间不少于一年,新生根系发达。
- (3) 需截干乔木锯口处要干净、光滑、无撕裂或分裂。截口处应做好防腐防虫等处理。
- (4) 所有苗木、工程材料的规格、技术参数、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并须经监理单位验收,验收合格获许可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采购单位将不予以认可,并要求施工方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恢复,逾期将此部分苗木按绿地垃圾杂物进行清理,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 (5) 进口植物、棕榈科及刺桐属植物必须经国家植物检疫部门检疫,办理相关手续,提供相关书面证明资料。
- (6) 园建工程材料根据国家相关工程建设规定,送检验部门检验,办理相关手续,提供相关书面证明资料。
- (7) 乙方必须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乙方须遵守在市区施工作业的时间要求,并考虑施工的车辆通行及施工成本。施工期中应尽可能降低由于施工作业对周边游人的影响。
- (8) 施工所用肥料必须经国家权威部门检测,相关成份的含量不得低于设计图纸中的要求,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资料。其中(1)所选用的基肥:为生产蘑菇后的种植基质废料掺入过磷酸钙3-5%,堆沤、充分腐熟后的基肥。有机含量大于35%,HP=5.5-8.0,N.P.K总无机养分大于3%。(2)选用的复合肥配比为N: P: K=15: 15: 15。
- (9) 植树现场实施期间,方案设计人员必需到现场进行全方位的指导。
- (10) 须负责植树技术指导、摄影、现场秩序维护,并配备足够的技术和安保人员,并符合公安部门要求。
- (11) 对项目中的所有安全工作负全责,如发生安全事故需承担全部处理责任及费用,且必须按规定为所有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工人需穿戴统一工作服配备反光衣、安全帽等,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运货车辆须安装警示信号灯。
- (12) 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必须接受过专门的培训,且取得政府和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

- (13) 活动摄影人员应对拍摄园林景观、纪实和新闻照片有较丰富的录制经验，并具有大型活动拍摄经验。俯视角度拍摄需使用无人机拍摄，需配备相关技术人员。
- (14) 所有文字、照片、视频等成果文件版权归甲方所有。

第三条 服务验收标准

乙方应当尽职尽责地提供本合同下的服务，甲方依据下列标准进行验收：

- (1) 验收条件：按约定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工作，并将植树园区移交管养单位；乙方项目成果资料齐备完整。
- (2) 验收程序：项目完成，乙方书面申请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日常的维护阶段。如果初验不合格，乙方须在规定期限内按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达到验收标准后，重新提出初验申请。养护期结束后，乙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资料并申请终验。
- (3) 验收标准：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会议纪要等有关文件并参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进行验收。

第四条 服务费用

4.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 ¥: 978,800.00 元。

4.2 本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服务费用总额已涵盖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费用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期限

5.1 本合同下的服务期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止。

5.2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如甲乙双方认为需要继续延长服务期限，应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第六条 服务费用支付

6.1 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金钱支付均通过本合同首部指定的甲乙双方银行账号进行。乙方开具的结算单和发票为本合同下的法定结算凭证。

6.2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方案设计通过甲方认可后，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陆佰肆拾元整（¥293640.00 元）；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交项目报告并申请初验，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391520.00 元）；养护期（三个月）结束，植树园区移交管养单位后，提交项目所有成果文件并经甲方终验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陆佰肆拾元整（¥293640.00 元）。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流程提供详细资料及发票进行分批请款。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7.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泄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支付对方服务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服务、拒付服务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下服务费用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8.2 如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下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货款。

8.3 如乙方逾期无法提供服务，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服务费用的 0.5 %作为逾期违约金，但累计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下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

第九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收到书面通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擅自变更合同的一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供本合同下的服务，延误时间超过 20 个工作日；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 (3)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

10.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
- (2)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并同时发出书面通知。与此同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设法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11.2 如不可抗力持续 12 个月后一方仍无法克服，则双方应立即商议应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商议的结果应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一部分。

11.3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本合同条款，双方应继续努力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如未出现合同解除、不可抗力情形，本合同至履行期届满时终止。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一切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排除冲突法规则的适用。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
-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5.1 乙方要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并做好安全文明措施。如发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安全事故等，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所有责任及费用。

15.2 本合同共 2 份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15.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立即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如合同履约过程中，合同需要修订文件、补充文件，或任何附件的，均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委托方: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2

2022 年 3 月 4 日

受托方: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2 年 3 月 9 日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项目名称: 2022年义务植树服务项目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2年义务植树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	广东省沙头角林场
项目规模		项目造价 (元)	978,800.00元
结构类型	/	项目用途	/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244401548
服务单位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344238839
监理单位	深圳市永正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E244065416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项目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项目概况描述

2022年义务植树活动于植树节在梧桐山举行，植树248株。本项目含方案设计、苗木采购（含养护）、种植区备土、活动现场准备、植树现场组织与指导、活动记录和总结等内容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服务单位介绍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和在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的项目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项目质量；
- 5、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项目质量评定

专业项目 名 称	质量保证
方案设计	优
苗木采购	优
活动现场准备	优
养护情况	优
现场活动记录和总结	优
项目管理与协调	优

竣工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项目符合合同约定,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8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验收人员签字:  苏吉森 叶红忠 刘明	验收人员签字:  尚汉国	验收人员签字:  张玉虎	验收人员签字:  钟红、李新明 谢海波、黄颖、李碧强 邹湘峰、陈海浪、林鹏 李碧玉、李红忠 吴晓东

(三)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情况

附表 3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李碧玉	年龄	42岁
工作年限	20年	学历	本科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职称	园林高级工程师
1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在该业绩 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 职时间	其他
1	深圳市翠园中学校园景观提升项目(二期)	深圳市翠园中学校园景观提升项目(二期)涉及教学楼前绿化带、教学楼-食堂师生通道等重要地带,基于充分利用校园空间、美化校园环境的考虑,通过实施该项目,改造校园景观,进一步提升翠园中学办学影响力,	85.341018	2023.12.15	项目经理	2025.08.25-2025.12.15	/

		使老品牌焕发新活力。					
2	2024 成都世园会深圳展园建设工程	2024 成都世园会将于2024年4月26日至10月28日在成都举办，深圳展园位于中华园艺展区，占地面积约1500m ² 。展园主要体现深圳特色，同时也展示了当今园艺的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	460.496708	2024.04.23	项目经理	2023.09.10-2024.04.21	/

证明材料：(1) 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等。

(2) 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1. 上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封面、施工范围、项目总投资、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体现其为项目经理的部分，合同以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分包业绩不予认可。

2. 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需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

1. 项目经理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李碧玉

身份证号: 440181198303125428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园林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5月12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1121561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李碧玉

社保电脑号: 637989538

身份证号码: 44018119830312542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3158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43158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7	43158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8	43158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4080.0	1920.0			1200.0	480.0		120.0			96.0	192.0	4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f6b49680c)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3158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 深圳市翠园中学校园景观提升项目（二期）



中国·深圳政府采购

Q无障碍

2023-08-21
12:04:36

当前位置：首页 > 公示公告 > 交易信息 > [自行采购](#) > [自行采购结果公告](#)

深圳市翠园中学校园景观提升项目（二期）施工工作成交公告

信息提供日期：2023-08-18

分享到：



自行采购结果公示 (项目编号: LHZC2023070558)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实施的深圳市翠园中学校园景观提升项目（二期）施工工作（项目编号：LHZC2023070558）根据评审定标已完成采购，现将成交结果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元)	成交供应商	交货期/服务期/工期
深圳市翠园中学校园景观提升项目（二期）施工工作	853410.18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对以上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08月18日 18:30至 2023年08月21日 18:30。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3年08月18日

[关闭窗口](#)

[打印此页](#)

[内容纠错](#)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翠园中学校园景观提升项目 (二期)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翠园中学校园景观提升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
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
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翠园中学校园景观提升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无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翠园中学校园景观提升项目（二期）涉及教学楼
前绿化带、教学楼-食堂师生通道等重要地带，基于充分利用校园空间、美化校
园环境的考虑，通过实施该项目，改造校园景观，进一步提升翠园中学办学影响
力，使老品牌焕发新活力。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
投资%；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发包人指定地点场地清表及土壤改良、安装景观廊架、花
箱、种植景观植物等，具体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三、合同工期

本合同工期暂定为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本合同工期为自开工之日起至完

工之日起,具体按照深圳市翠园中学校园景观提升项目(二期)的实施日期为准。

养护期为3个月,自施工完成后经发包人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届满,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至少达到国家、行业和深圳市关于工程检验、验收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款(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叁仟肆佰壹拾元零壹角捌分,人民币(小写)¥:853410.18元,此价款为上限价。最终结算费用以政府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定的项目结算金额为准,高于上限价的按上限价计取,低于上限价的按实际费用计取。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

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知悉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同意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发包人不构成违约,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之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2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1008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14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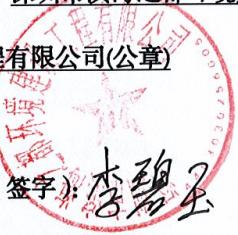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为《深圳市翠园中学校园景观提升项目(二期)施工合同》签署
页)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
和综合执法局(公章) 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 1008 号
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14 楼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红岗路
1048 号爱国卫生综合楼 615 房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胡维衡

法定代表人: 李碧玉

经办人: 陈怡微

经办人: 林鹏

电话: 25666715

电话: 13750599756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园岭

支行

账号: /

账号: 44250100013600002408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的词语定义如下：_____ / _____

1.2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4.竞争性谈判文件
- 5.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0.发包人和工程师的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1.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8 书面形式

(2)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采用手写形式进行填写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指定的填写人的姓名：_____ /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_____。

2 合同文件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深建规〔2020〕1号)、《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关于“净、畅、宁工程”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等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上规范或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若出现新颁布的规范和标准，以最新的为准。

2.5 标准、规范

(1)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约定：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施工必须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等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如设计另有规定，按设计规定执行，但不得低于现行更严格的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

(2)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的提供方式：

由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 4 套标准、规范；

由承包人自备。

2.6 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1)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 4 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

(2)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 7 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 7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 14 天内作出决定。

2.8 补充图纸和资料

发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前 /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 / 套该部分工程的补充施工图(含深化设计图纸)和其它技术资料。

2.10 竣工图

(1)关于竣工图编制的约定：相关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一式 4 套（包括竣工图蓝图和电子版），但竣工图编制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 通知

(1)承包人的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红岗路 1048 号爱国卫生综合楼 615 房

(2)发包人的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14 楼

(3)监理人的地址：/

(4)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 特快专递 方式将通知送至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视为送达。

2.13 交通运输

(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负责修建出入施工

现场所需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应自行收集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自行收集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修建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为保证正常的公共交通秩序而修建的社会便道或便桥及交通疏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场内、场外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 知识产权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严亚可。

3.4 发包人的工作

(1)发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①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自担风险，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②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于开工前七天内进行。

③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发包人代表行使发包人赋予的权力和义务，参与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管理，审核设计变更和工程量计量等工作，协调施工过程中各交叉作业的单位之间以及其他相关各方的关系。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以下为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 施工场地内、外为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通讯、道路的接驳、开通和申报；场地平整；清理、清除（含外运）与恢复有关构筑物和障碍物。

(2) 根据现场施工的需要确定红线外临时占地（含占道）的位置、范围，办理红线外临时占地（含占道）、租赁房屋的租用手续。

(3) 办理接停水、接停电、中断或疏导道路交通、占用市政公共设施、爆破作业等相关手续及批文。

(4) 接到合同签订 7 日内提交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提前介入手续）所需的完整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提前介入手续）。

(5) 施工完毕后配合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组织的联机调试（如有），全力协助和提供满足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竣工备案等要求的相关资料给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的竣工备案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手续。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①承包人应在 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 4 套竣工资料。

②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按深圳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执行。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和维护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对施工现场规定的要求，并负责安全保卫和交通协管工作，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③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承包人按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手续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深圳市施工安全监督站印发的深圳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手册》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及深圳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尽量减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废气、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已完工的工程成品保护工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保护不力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本工程和将用于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为止，在此期间发生的工程照管与维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⑤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的相关规定、要求

对邻近建筑进行监测，做好地下管线保护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力或措施不当发生事故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⑥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相关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进行摸底排查，查清施工场地内所有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以及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其他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做到文明施工，做好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并承担有关的全部费用，前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保持整个现场及工地整洁，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要求，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的可供使用状态，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及临时占用场地的余土、垃圾、办公及生活临时设施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在颁发任何接收证书时，承包人应从该接收证书涉及的所有现场区域，清除并运出全部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发包人满意的可供使用状态。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运走为承包人所有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 7 天内仍未清运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对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有权自工程结算价款内直接扣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全部损失，同时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违约金。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1)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李碧玉，资格证书号：粤 2442021202125330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共1页

市政施管-5

工程名称	深圳市翠园中学校园景观提升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建设规模	本项目范围主要包括深圳市翠园中学校园景观提升，含绿化、园建、小品、电气安装等		结构类型	市政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25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期	25 (日历天)	
监理单位	深圳市润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85 (万元)	
需求单位	深圳市翠园中学校				
验收范围及数量： 深圳市翠园中学景观提升项目涉及教学楼、楼前广场等重要地带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李碧玉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陈怡微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常红英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陈怡微 年 月 日	
需求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陈怡微 年 月 日				

3. 2024 成都世园会深圳展园建设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3071900100101Y

标段名称: 2024成都世园会深圳展园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60.496708万元

中标工期: 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28



验证码: 1222540391995970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4 成都世园会深圳展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

发包人: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4 成都世园会深圳展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成都市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2024 成都世园会将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10 月 28 日在成都举办,深圳展园位于中华园艺展区,占地面积约 1500 m²。展园主要体现深圳特色,同时也展示了当今园艺的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承包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 米 宽: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 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其它：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 户； 庭院管： /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4. 其他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0 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1 日；（注：合同工期不包含养护期）

合同工期总 224 日历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肆佰陆拾万肆仟玖佰陆拾柒元零捌分) (¥4604967.08 元);
(暂定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万伍仟零陆拾柒元柒角伍分) (¥85067.7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558653588H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
西国际园林花卉博览园内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何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594XX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红岗路
爱国卫生综合楼 615 房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李碧玉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园岭

支行

账号： 44250100013600002408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BIM 实施应用

(1)BIM 实施范围:/

(2)BIM 实施内容和要求：/

BIM 模型精细度的标准要求：/

(3)BIM 成果的归档和移交：/

2.16 知识产权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图纸内容，保密期限为永久。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图纸内容，保密期限为永久。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来雨晴。

3.4 发包人的工作

(1)发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②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的接驳地点：发包人协助协调世园会主办方提供临时用水及接驳地点。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电的接驳地点：发包人协助协调世园会主办方提供红线外和红线内临时用电及接驳地点。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通讯的接驳地点：发包人协助协调世园会主办方指定接驳地点。

⑦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以发包人意见为准。

⑨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_____ / _____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平整施工场地、拆除障碍物等，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世园会主办方提供电源、水源、通讯接驳点，承包人自行承担接驳到现场的工作；根据现场施工需要确定红线外临时占地（含占道）、租赁房屋的租赁手续、办理施工场地内、外为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所有工作。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异地施工产生的差旅、运输等成本）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_____ / _____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并送监理、发包人。(2)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整个场地范围的安全保卫；其责任和要求：应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条例要求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满意。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其发生的费用。(3) 严格遵守有关环境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加强施工场地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噪音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承包人应持续监控本项目与临近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变化及水土状况，确保承包人的施工工作不致引发不利影响；若由此引发纠纷或处罚，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5) 承包人必须根据现场施工阶段的实际需求，配备足够功率的发电机，以备临时停电时工程施工正常使用。承包人必须考虑由于临时停电增加的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招标价内，结算时发包人将不就此予以调整。(6)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约定的要求（包括建筑物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拆除），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成都市和深圳市有关主管部门规定要求及监理、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满意程度。(7) 负责施工红线范围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及施工组织中包括的所有施工措施发生的费用（如

材料、构件的二次搬运、吊装、余土外运、树木的移植、可能发生的地下管线等障碍物排除等)。(8)按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9)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10)在保修期内,发现属于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及时地组织人力、物力免费返修。属设计或发包人使用造成的,其返工修理费由发包人负责。(11)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土及其它堆积物,生产和生活的临时设施拆除,做到工完场清,承担交接前的水电费。(12)承包人需派出专业保安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做好施工现场的车辆、人员出入管理工作。(13)承包人必须自行协调与政府或相关部门及场地周边居民等方面的关系,承担相关费用且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14)承包人需切实加强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如因质量问题、劳资纠纷等原因造成现场停工,影响工期或对社会秩序和发包人声誉造成影响的,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2万元/次,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15)土石方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清洗以保证出路上路的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交警及城管的要求,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16)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应提前做好进场准备工作,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进场。发包人将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18)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编制安全文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李碧玉,资格证书号:粤2442021202125330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10000元。

(4)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需常驻施工现场,需暂时离开工地现场3天(含3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指定不低于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资质和条件的项目经理代表代行其职责,同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每离开一天,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10000元,应支付的违约金在工程款及结算款中扣除。项目经理一年内未经批准累计离开现场时间超过7天的,视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缺席重要工程会议或缺席经发包人通知需要参与的会议,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10000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

(3)经发包人要求或其他按照合同约定应更换项目经理的情形下,承包人按照10000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按承包人擅自更换执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并切实履行工程管理职责,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1万元/人次的罚款,同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作不良记录处理。如因特殊情况承包人确实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并且必须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15日内,

更换符合资质及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并办理相关手续。不能按时更换，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同时对于超过 15 天后仍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延长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

4.6 施工管理人员

(2)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非法定节假日，连续离开现场 3 天以上，需向发包人报备。

(5)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签约合同价的 5%；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 人次；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 人次；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 人次；

⑤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 人次；

(6)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同时对于超过 15 天后仍未更换的，每延长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昱东，身份证号：421102199110308216

注册号：44027208；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⑧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的权力：提出或批准变更工程单价、工程量的确认、工程变更以及由发包人规定的其他权力。

6 转让、分包

6.1 转让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24成都世园会深圳展园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4成都世园会深圳展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成都市
工程类别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造价 (元)	4604967.08元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2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北京多义景观规划设计事务所		A111006801
施工单位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344238839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项目概况描述

2024成都世园会将于2024年4月26日至10月28日在成都举办，深圳展园位于中华园艺展区，占地面积约1500m²。展主要体现深圳特色，同时也展示了当今园艺的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绿化工程				
园建工程				
给排水工程				
电气工程				
道路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成，工程
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实地查
验工程质量及观感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质保资料齐全。综合
质量评定为“合格”。经验收组一致通过，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4年4月23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验收人员签字： 李晓东	验收人员签字： 李晓东	验收人员签字： 张铭然	验收人员签字： 李晓东

（四）拟派服务团队情况

附表 4

拟派服务团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岗位 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 资格类别	学历	其他
1	项目经理	李碧玉	园林高级工程师	二级建造 师	本科	
2	现场主管	钟新荣	园林高级工程师	无	本科	
3	质检员	丁光明	无	无	/	
4	安全员	黄忠	园林助理工程师	无	专科	
5	劳务员	钟雪苑	无	无	/	
6	施工员	吴鑫远	园林助理工程师	无	专科	
7	资料员	黄智文	无	二级建造 师	本科	
...	...					
...	...					

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的学历证、职称及相关证书、所在投标单位近 1 个月社保（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等证明文件。

1. 项目经理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李碧玉

身份证号: 440181198303125428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园林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5月12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1121561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李碧玉

社保电脑号: 637989538

身份证号码: 44018119830312542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3158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43158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7	43158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8	43158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4080.0	1920.0			1200.0	480.0		120.0		96.0	192.0		4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f6b49680c)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3158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 现场主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钟新荣

身份证号：4414271976121106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716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钟新荣

社保电脑号: 614580958

身份证号码: 4414271976121106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3158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431582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7	431582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8	431582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合计			7650.0	3600.0			2250.0	900.0			225.0		180.0	360.0	120.0	3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f6b49911j)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3158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 质量负责人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20220208824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2022208824
Registration No.

姓 名: 丁光明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12823199608271616
ID No.

岗位名称: 质量员
Position Title

技能等级: --
Skill Level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2年3月2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丁光明

社保电脑号: 800231548

身份证号码: 4128231996082716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3158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4315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315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315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f6b49be40)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3158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9) 0014288

姓 名: 黄忠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02月26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8月26日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24日 至 2028年08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黄忠

社保电脑号: 641677808

身份证号码: 44142619940226188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3158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4315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315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315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1009.95	406.98			101.01		30.24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f6b49daab)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3158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劳资专管员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20220208821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2022208821
Registration No.

姓 名: 钟雪苑
Full Name

性 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4142719751128062X
ID No.

岗位名称: 劳务员
Position Title

技能等级: --
Skill Level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2年3月2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钟雪苑

社保电脑号: 614314302

身份证号码: 44142719751128062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3158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4315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315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315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30.24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f6b4a0cf6)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3158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施工员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吴鑫远 社保电脑号: 650663702 身份证号码: 45088119950305505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3158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4315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315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315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30.24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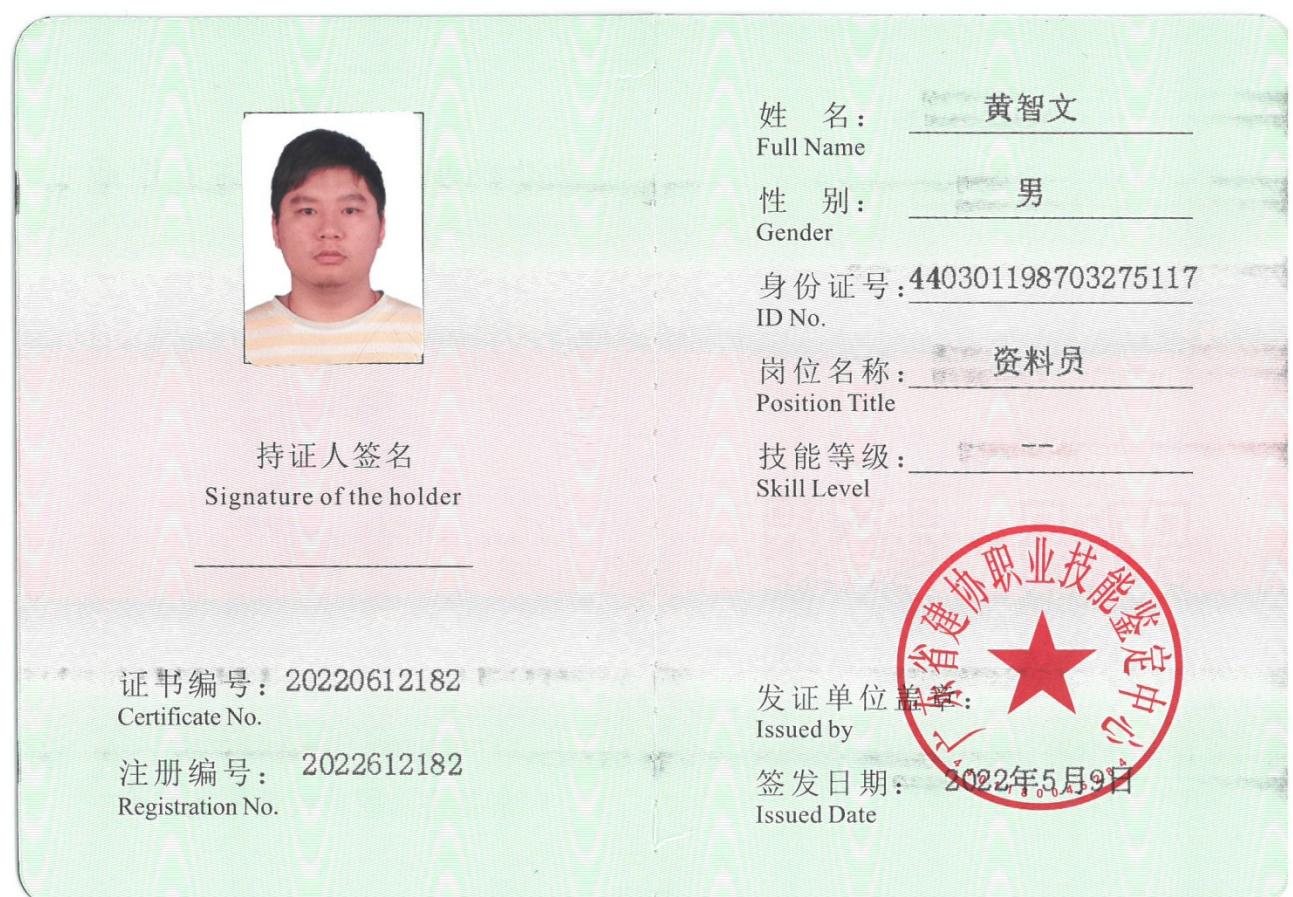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f6b4a152m)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3158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资料员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黄智文	社保电脑号: 622096494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7032751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4315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315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315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0.92	1078.08			1009.95	406.98			101.01		30.24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f6b4a2f74)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3158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五) 信用情况

1. 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594XX

重要提示:

1. 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 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 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 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 本查询结果仅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 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 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 因篇幅有限, 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碧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10-15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爱国卫生综合楼615房

行政管理 12 **诚实守信** 4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4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全部 12](#) [行政许可 \(新标准\) 10](#) [行政许可 \(旧标准\) 2](#)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2511007567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2511007567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 (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点领域查询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594X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碧玉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594XX	企业名称：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碧玉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5年02月27日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深圳市罗湖红岗路爱国卫生综合楼615房

经营范围：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路桥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工程、水利水电的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园林设备的上门安装；园林设备的租赁和购销；从事城市道路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清运；清洁服务；园林花木、肥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的购销；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病媒生物防治及相关虫害防治；水池消毒；环境污染治理；消杀服务；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农用设备的销售和安装、温室设备销售安装；园林花卉展览；园艺植物种植、购销（限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办）；清洁用品的购销；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自有物业租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森林防火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公园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林木的商品种子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mr/dzj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3.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594XX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碧玉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爱国卫生综合楼615房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A244401548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	2022-08-02	2027-08-0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2		D24474333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5-04-28	2030-04-28		证书信息
3		D344238839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5-05-09	2028-12-27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证书信息
4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证书信息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594XX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碧玉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爱国卫生综合楼615房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 查询结果

今天是2025年6月5日，星期四，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今天是2025年6月5日，星期四，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关于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无新增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实现欠薪源头治理，规范劳务工工资支付行为，夯实建筑行业人力资源管理基础，市住建局目前按照国办发〔2016〕1号文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印发了《深圳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和分账制管理规范和指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工地现场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规范，“两制”工作指导文件长效机制日趋完善。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劳务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工作，并建立了两制群，一旦出现欠薪上访事件，及时在两制群发送，要求涉及相关单位的按第一时间处置，把纠纷事件苗头及时化解。

通过劳务用工信息化实名制管理，设立劳务工工资专用账户，使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相分离，由企业直接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切实预防和解决了欠薪问题。

截至目前，各企业都能够严格落实两制工作，未发生群体性欠薪事件，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没有增加新的欠薪曝光案例。

 归档时间：2021-03-25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1年3月25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	信用代码	工程项目名称	信息发布日期
广东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982770993985H	深圳大学道路系统改造及景观工程Ⅱ标段（西北角环境景观工程）	2020-03-09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30783147520019P	中环阳光星苑	2020-01-14
深圳鸿业装饰有限公司	914403000638810950	宝能城（东区）商业1、2、3期精装修	2020-01-09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30783147520019P	中环阳光星苑	2019-11-05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35012415478387XW	泰禾广场项目主体工程（1栋、2栋A座、3栋）	2019-09-11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440500773051520M	龙光玖龙台一期	2019-05-31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91370000165922265H	深圳华电坪山分布式能源站	2019-02-18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440500773051520M	龙光玖龙台	2019-02-18
湛江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91440804194392101D	珈伟光伏照明厂区1~4号厂房、5号综合楼、6号宿舍及食堂	2019-02-11
广东珠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91441423231130419T	华谊兄弟文化城	2018-09-1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13700001631987449	长安汽车集团深圳观澜安居商品房5#楼	2017-11-15
福建亨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50600611952748Q	奋达科技工业园二期	2017-08-11
深圳市宏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77717662XR	金马广场	2017-02-16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330783142929050C	龙华新区卓能雅苑项目	2016-09-20

(六) 其他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我方参加罗湖区市政行道树补植项目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钟新荣 李碧玉	出资比 (99) % 出资比 (1)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注: 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林丽芳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09月11日